

右江民族医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

右医学生〔2021〕23号

右江民族医学院关于给予罗玉同学 记过处分的决定

罗玉，男，1998年6月出生，学号 1320170252，系我校医学影像学院 2017 级影本 2 班学生。

该生在2021年3月27日上午进行的《超声诊断学》课程考核过程中，携带电子设备及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进入考场，其行为属于考试作弊。根据《右江民族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（2017年9月修订）》第二章第十九条第（三）款规定，决定给予罗玉同学记过处分。处分时间为6个月，即从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10月1日。处分期限满后，可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。

罗玉同学如有不服，请于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

抄送：教务处、团委、医学影像学院、学生本人

右江民族医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1 年 4 月 2 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